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30,0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一年
- **委托贷款利率：**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首创公司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委托贷款将用于湖南首创公司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湖南首创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；注册资本：10 亿元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郭鹏；注册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 368 号一栋 25008 号；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产进行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（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集资收款、受托贷款、发行票据、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）、经营及建设管理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，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、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，供水、城市污水、固废处理项目的运营管理，土木工程、房屋工程的施工；环保工程专业承包；

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湖南首创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22,936.33 万元，净资产 106,524.38 万元；2015 年 1 月—12 月营业收入 22,296.88 万元，净利润 6,229.08 万元；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，湖南首创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47,501.81 万元，净资产 110,819.67 万元；2016 年 1 月—10 月营业收入 20,257.76 万元，净利润 4,424.61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湖南首创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30,994.66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